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要求，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5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当期和累计均无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和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未审议任何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行为，不存在对外担保潜在风险。

独立董事：

刘贵彬_____伍远超_____温宗国_____

2016年2月26日